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CEMOS TECH.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QPA0204
	公司章程	版本	H
		制訂部門	會計財務部
		頁次	1/4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ORCE MOS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於國內各地及國外設立分公司、營運中心或辦事處。
- 第四條 本公司得依法令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或提供財產設定擔保。
- 第五條 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限制。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CEMOS TECH.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QPA0204
	公司章程	版本	H
		制訂部門	會計財務部
		頁次	2/4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計算其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CEMOS TECH.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QPA0204
	公司章程	版本	H
		制訂部門	會計財務部
		頁次	3/4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標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 營業報告書。
- (2) 財務報表。
-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就餘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淨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CEMOS TECH.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QPA0204
	公司章程	版本	H
		制訂部門	會計財務部
		頁次	4/4

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且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畫，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畫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二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如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內部重要之組織規程、規章、細則及辦法等，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一日。